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014553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文化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政府推動客語永續薪傳補助作業要點」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